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票據；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於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d) 授權任何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